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4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年第1号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38家生产（经营）企业40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不合格批次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吴小芳经营的菠菜，其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32.27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李庆国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6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120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秦小兵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-10-25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900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四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罗代荣经营的鲫鱼，其中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13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款之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180元；罚款1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五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刘勇经营的鸡，其中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2-07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800元、罚款1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浙联优选生活超市经营的耙耙柑，其中苯醚甲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-11-25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137.10元元、罚款3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七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美恒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小蛋糕，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生产日期：2023-10-27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.没收违法所得270元；2.罚款7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八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李六食品店经营的盐水花生（自制），其中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-10-29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第一款给予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10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九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金岸生鲜超市经营的牛蛙，其中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8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116.35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白海经营的韭菜，其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10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36.33元、罚款1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文尚贵经营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自行消毒），其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加工日期：2023-11-22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整改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喜福老火锅店经营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自行消毒），其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加工日期：2023-11-22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书涵酒店经营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自行消毒），其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加工日期：2023-11-24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四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宋中平经营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自行消毒），其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加工日期：2023-11-24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五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熊进强经营的甜椒，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15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54元、罚款3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饭店经营的复用餐饮具（自行消毒），其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加工日期：2023-11-23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七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方玉友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噻虫嗪、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-11-10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的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69.12元、罚款1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八：**

涪陵区新晨生活超市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噻虫嗪、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-11-09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的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59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十九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矜竹儿耙牛肉火锅馆经营的美蛙，其中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30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80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彭米线食品厂生产经营的粉丝，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生产日期：2023-10-26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罚款3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王凯经营的胡萝卜，其中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5；经营的尖椒（辣椒），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5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129.08元；罚款3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何琼英经营的花生，其中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1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700元、罚款13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重庆市涪陵区张德见酒厂生产经营的高粱酒，其中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生产日期：2023-10-02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240元、罚款6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四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汪光勇经营的尖椒，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5；经营的山药，其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6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79.39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五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冉玉容生活超市经营的泥巴姜，其中镉(以Cd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6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63.47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刘国胜经营的面山药，其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0-31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139.6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七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阿家百货超市经营的椒麻鸡翅（辐照食品），其中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08-21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297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八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兰桂果蔬店经营的山药，其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6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408元、罚款1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十九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福百弘百货超市经营的山药，其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9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275.7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鲜多多水果超市经营的枣子，其中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8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30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福百弘百货超市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9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275.7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宜金昇食品超市经营的豇豆，其中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15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91.6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重庆三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大道二店经营的丑柑，其中苯醚甲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09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88.34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四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薛桂林生产经营的玉米酒，其中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生产日期：2023-10-23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252元、罚款9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五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龚小洪经营的山药，其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14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350元、罚款5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李灿经营的纯高粱白酒，其中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05-21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4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七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福旺客副食百货超市经营的老姜，其中镉(以Cd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11-16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172.80元、罚款1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十八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王晓容经营的白砂糖，其中色值项目不符合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-02-23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420元、罚款5000元。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5日